

3年捕鸟400多只 男子被抓获

40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被放飞回归自然



近日，朝阳警方破获一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件，40只野生鸟类获救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张某被抓获。

金翅雀15只、麻雀15只、黑头蜡嘴雀4只、灰背伯劳鸟4只、斑鸠2只……近日，经过长达半个月的蹲守和侦查，朝阳市公安局向阳公安分局森林警察大队在治安大队、刑侦大队的配合下，破获一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件，40只野生鸟类获救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张某被抓获。目前，野生鸟类已全部放飞，重新回归自然。据悉，这些野生鸟类均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均属于国家“三有动物”（有益的、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）。



警方在张某家查获了40只不同种类的鸟。

本组图片均由警方供图



张某家门口立着的粘鸟网。

村民家门口摆放大量捕鸟工具

6月下旬，朝阳向阳分局森林警察大队民警、辅警正在日常巡查，来到龙城区召都巴镇尹杖子村一村民家门口时，竟发现门口外放着不少打笼和粘网，“这是谁家？这些可都是用来捕鸟的工具？”工作经验丰富的民、辅警一看这些东西，就知道是干什么用的。

“这家我们得认真盯一下，这么多的捕鸟工具放在家里，有捕鸟的嫌疑。”向阳分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张铁对一起巡查的民、辅警说。这家大门敞开，但里面没有一点动静，一行人并没有冒然进院。

“当时，我们虽然看到了捕鸟的工具，但并没看到里面有鸟，怕进院检查，没找到鸟，没有正在猎捕鸟的证据，不但不能对非法猎捕者采取措施，还可能打草惊蛇，捕鸟者可能会转移和销毁证据。这样既不利于我们侦破，也可能间接伤害到这些鸟。所以，我们迅速离开了这家。”7月15日，张铁向记者回忆当时的情况。

回到队里后，张铁打听到，这家姓张，只有父子两人一起生活。儿子张某40岁左右，有捕鸟嫌疑的应该是儿子张某。张铁和民警们分析，那个地方去侦查不适合人多，容易引起村民的注意，恐泄露消息，于是让民警姜帅独自去侦查。



雀科鸟类金翅雀。



鸠鸽科鸟类灰斑鸠。

以狡辩的理由。”

他还发现张某家大门口摆了一张简易床，床上没人，他猜测这张床应该是捕鸟者看鸟用的。30多度的高温下，姜帅蹲守了两个多小时。“这两个多小时，我录了一些空场外摆着的打笼和在鸟笼里的金翅雀，但这段时间没有鸟儿进到打笼里。侦查时最尴尬的事儿就是，我正躲在草垛旁，继续紧盯时，忽然有村民向我这边走过来，因为没地方可以隐藏，村民很疑惑地盯着我问在这干什么，我只能含糊地说来找人，怕继续停留引起村民的怀疑，进而泄露消息，我只能赶紧离开。第一次侦查就这么结束了。”

第二天，姜帅没敢去，怕去的太频繁，暴露了。6月30日10点左右，姜帅再一次来到了张某家附近，继续在草垛旁观察。这次，姜帅发现，大门口的床上有一个人坐着正在玩手机，院外面的空场上依然放着打笼，“鸟游子”金翅雀还在不停地叫着。“我又蹲守了两个多小时，发现打笼的位置和上次放的位置一样，我怀疑张某并不是一天一撤打笼，应该是放几天才收。这次，我发现在他家的空场上，两边竖着一根铁杆，在铁杆上绑着一张长20多米、宽2米多、高7米左右的黑色粘网，这一看就是用来捕鸟的。不过，上面并没有鸟。在我侦查时，发现张某从家里骑着摩托车出来了，怕他发现，我只好赶紧离开。”这次，姜帅依然没有录下张某捕鸟的过程。又过了几天，7月4日一大早不到7点，姜帅再一次来到张某家附近。这次姜帅发现，粘网上有只已经死了的麻雀，有的打笼里已经关了鸟儿。录下这些后，姜帅赶紧离开。

7月5日，大队长张铁得到消息，张某开始打电话联系卖鸟。张铁意识到，在他们侦查和等待的这段时间里，张某一定是捕到了不少鸟，他们的这张网也该收了。

经过组织布控，该分局成立专案小组对犯罪嫌疑人张铁实施抓捕。“那天下午去到张某家，他家里没有人。院外的粘网上粘着两只活麻雀。门敞着，外面摆着空的打笼。进到院里，从窗户发现有一间屋子里放着鸟笼和鸟儿。”带

队的张铁说。

抓捕之前，警方已经查到张某的电话。于是，在张某家的院里，张铁给张某打了电话。“我是森林公安，现在你家，你回来一趟，和你了解一些情况。”“我知道啥事，捕鸟吧，我在给鸟买食儿，这就回去。”张某很配合。

不多时，张某回到家中，警方在张某家现场共收缴粘鸟网架杆两副，粘网20余米，打笼24个，现场查缴野生鸟类40只，查缴的野生鸟类均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。

捕鸟获利几千元 嫌疑人被抓

经审讯，犯罪嫌疑人张某对自己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

张某交代，他干捕鸟这事有三年了，捕的麻雀大约有300只、金翅雀100只、斑鸠50只，获利几千元。

目前，张某已被向阳分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警方提醒：野生动物生存的环境本身比较复杂，许多疾病的病原体就是在对野生动物进行猎捕、运输、饲养、宰杀、贮存、加工和食用过程中扩散传播的，导致各类传染病肆虐横行。严重的还会触犯法律，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，应予立案追诉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“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”的规定：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市民要提高野生动物保护意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切莫非法猎捕野生动物。市民更要积极参与到保护野生动物行动中来，共建和谐美好的自然生态家园！

辽沈晚报特派朝阳记者 张辉

呆萌猛禽试飞撞晕头 它被带回保护站救治

一只奇怪的小鸟躺在绿化带里，被市民救起，原来它是个不太会飞的猛禽宝宝，还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。

“我在绿化带里发现一只奇怪的小鸟，好像受伤了。”7月15日晚5时许，新民市公安局城区东南派出所接到市民潘先生报警，称在新民市森林公园绿化带中发现一只外形奇特的鸟类，疑似受伤。

民警赶到现场时，小鸟已经被热心市民托起放在柔软的衣服上，小鸟有些怕人，趴在衣服上一动不动，偶尔张着嘴巴发出细微的叫声，看起来十分虚弱。

民警将受伤的小鸟带回派出所，并准备了水和食物悉心照顾。为了让小家伙尽快得到专业救助，民警联系到新民市野生动物保护站，经保护站工作人员鉴定，这只小家伙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——燕隼，属于小型猛禽。

工作人员初步判断，这是一只未成年燕隼，飞行能力尚未达到最佳状态，可能在野外飞行时受到撞击受了伤。经过仔细检查，燕隼并无大碍，工作人员将其带回保护站救治，待伤势好转便可放归大自然。

辽沈晚报记者 闫柳



受伤的小鸟被带回保护站救治。

新民市委宣传部供图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杨军
 一版编辑:赫巍利
 一版美编:任兰君

零售
 专供报



6 935970 566666